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13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2,23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57,786.81万元(含此笔3,100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即2018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82.37%。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谨慎投资。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2019-009、2019-011、2019-022的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担保事项,公司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向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3年,以银行或其他机构最终批复为准。

二、担保发生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新增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公司京蓝沐禾向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农商行”)借款人民币3,100万元,公司为京蓝沐禾此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公司与包头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7.5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52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41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余额为129,010.46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按已签署借款合同计算),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对京蓝沐禾实际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9亿元,实际担保余额为7.83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7.1亿元;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京蓝沐禾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32,110.46万元。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已批准的为京蓝沐禾提供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方: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6558110612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1153)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玉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乌力吉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6日

营业期限:2010年07月06日至2040年07月05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灌溉、农村饮水、建筑用PVC、PE、PP给排水管材及管件制造、销售;卷盘式、平移式、中心支轴式喷灌机等喷灌设备和滴灌带(管)、输配水软管、过滤器、施肥器等微滴灌设备的生产、销售及安装;生态环境治理工程设计、建设、维护及咨询;水利、电力、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机械、化肥、农膜、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农村灌溉用水井凿井作业;沙地治理;种树、种草;水泥桩制作、网围栏制线制作、架设;林木种子经营,飞播造林;文体用品、日用品、电力设备、电线电缆、电器购销。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京蓝沐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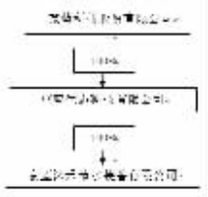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京蓝沐禾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2,495,794.93	5,043,524,211.20
负债总额	3,287,312,994.45	3,329,024,079.31
净资产	1,725,182,800.48	1,714,500,131.89
项目	2019年1-6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8,310,560.87	1,593,028,190.57
利润总额	14,134,993.46	225,967,920.60
净利润	10,682,668.59	185,840,961.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年9月25日,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有限使用期限为2019年9月25日至2020年9月24日。在主合同下,双方于当日签署《借款合同》,京蓝沐禾向包头农商行借款人民币3,1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25日起,至2020年9月24日止。

2、2019年9月25日,公司与包头农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确保主合同的履行。(注:2019年5月13日,公司与包头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京蓝沐禾向包头农商行借款人民币14,25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包头农商行已对京蓝沐禾放款人民币13,000万元(含此次3,100万元)。由于授信额度调整,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相应由人民币14,250万元调整为13,000万元)。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主合同,京蓝沐禾与包头农商行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担保范围:京蓝沐禾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包头农商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京蓝沐禾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京蓝沐禾经营和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亦不属于关联担保,公司董事会同意该笔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已审批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2,236万元;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指对尚未偿还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金额)为357,786.81万元(含此笔3,100万元融资),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37%;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25,000万元;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存在诉讼风险的担保金额均为0元,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建水县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272,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驼铃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驼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276,318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914,477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190,7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8月29日,驼铃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18,586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7,276,3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减持股份数量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驼铃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38,1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达到集中竞价交易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7,276,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驼铃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272,388	8.02%	IPO前取得:34,636,194股 其他方式取得:34,636,19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2年5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受同一主体控制
	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	115,678,468	13.39%	受同一主体控制
	驼铃公司	69,272,388	8.02%	受同一主体控制
	合计	411,391,884	47.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时间过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驼铃公司	25,914,486	3.00%	2019/7/2 - 2019/9/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00-11.09	243,496,996.54	43,357,902	5.02%

注:驼铃公司截至目前减持总比例为3.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为1.00%,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比例为2.0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驼铃公司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驼铃投资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驼铃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是以公司截至2019年3月末的总股本863,815,910股为依据计算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3012)尚在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可能因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故最终实施的减持比例或减持数量可能因总股本变化而相应变化。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9-50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议案》,决定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本金安全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有效期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公告》(2019-15号)。在购买额度范围内,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43号)。现将近期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招商银行CSZ02590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5、存款期限:30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09月23日

7、起息日:2019年09月23日

8、到期日:2019年10月23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4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招商银行TH000882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5、存款期限:32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09月25日

7、起息日:2019年09月26日

8、到期日:2019年10月28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6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招商银行CSZ02617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盛波光电和招商银行

2、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

3、产品类型:浮动收益型

4、存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

5、存款期限:32天

6、存款登记日:2019年09月26日

7、起息日:2019年09月26日

8、到期日:2019年10月28日,到期日若逢中国(大陆)法定公众假日顺延。

9、预期年化收益率:1.15%-3.45%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本次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盛波光电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

自2019年9月11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公告》(2019-43号)之日起至本公告日,盛波光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已到期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关联关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	2,000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5.78
招商银行	不存在关联关系	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收益	10,000	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25日	闲置募集资金	是	13.18

六、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的交易申请确认表》;

2、《招商银行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63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董事胡冬明先生因公务出差原因不能参与表决而委托董事张海先生代为表决,实际表决董事9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坚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子公司融资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承租人”、“被担保方”)拟以其8艘自有船舶华富轮、华夏轮、华通轮、华新轮、华江轮、华凤轮、华连轮、华鹰轮为融资租货物,与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675万美元的72%,融资期限根据大新控股8艘船舶的不同船龄分别为5-8年。

大新控股为上述8家船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未支付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到期金额或构成其被担保的债权的任何部分金额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持有的上述8家船务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8家船务公司以指定银行账户为此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浮动质押。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备用承租人,为出租人提供备用租约保障。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联董事吴明日、刘阳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广核加速器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方向、发展需求及业务布局,公司拟在苏州打造一个国际一流、国内首创的加速器智能制造及应用产业基地,以巩固和提升工业加速器制造业务,并向医用加速器、核药领域拓展。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自筹不超过29,687万元人民币投资中广核加速器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同意公司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注册成立二级子公司(以下称“项目公司”),负责基地的筹备、建设和经营管理;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先行垫付项目前期费用,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向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项目名称:中广核加速器智能制造基地一期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前期及可研阶段,依托中广核达胜加速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在苏州市吴江区平望镇注册成立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的筹备、建设和经营管理。

拟建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鲈国际物流科技园。

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计划开发面积约50亩,建筑面积约40,866m2(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届时以招拍挂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包括:

(1)完成工业电子加速器新建生产线的规划和设计、建安、调试及试生产,具备58台/年的生产能力,并预留扩展空间。

(2)完成医用回旋加速器技术转移、生产线建安、调试及试生产,具备35台/年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约29,686.5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项目进度:计划于2021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产。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原部分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已辞去相关职务,董事会一致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程超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张涛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李延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程超

战略委员会:林坚(主任委员)、张涛、胡冬明、颜立新(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刘澄清(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颜立新(独立董事)、林坚

薪酬委员会:颜立新(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澄清(独立董事)、程超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托管公司(两者合称“子公司”)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中广核技,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合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监督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成立监督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纪委书记兼任,委员会委员由纪委委员一并担任,与公司纪委合署办公。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维护公司纪律,规范员工从业行为;

(二)受理反映非党员员工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或信访举报;

(三)调查处理非党员员工违纪违规问题;

(四)对非党员员工提出政纪处分(处理)建议;受理员工对政纪处分的申诉;

(五)根据有关规定制定和维护公司政纪处理相关制度和流程等。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新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6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监事姜建国先生因个人事务不能参与表决而委托监事刘传峰先生代为表决,实际表决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传峰先生召集。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19-065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子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优化子公司融资结构,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广核技”)控股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控股”)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以下合称“卖方”、“承租人”、“被担保方”)拟以其8艘自有船舶华富轮、华夏轮、华通轮、华新轮、华江轮、华凤轮、华连轮、华鹰轮为融资租货物,与东方富利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出租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8,675万美元的72%,融资期限根据大新控股8艘船舶的不同船龄分别为5-8年。

大新控股为上述8家船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未支付任何交易文件下的任何到期金额或构成其被担保的债权的任何部分金额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持有的上述8家船务公司的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上述8家船务公司以指定银行账户为此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浮动质押。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备用承租人”)作为备用承租人,为出租人提供备用租约保障。

(二)审批程序

国合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董事刘阳平、吴明日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大新控股有限公司开展船舶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中部分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各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买方/出租人

东方富利是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50楼,注册股本为1.4亿港币,主营业务为船舶租赁。东方富利主要从事境外业务,以船舶融资租赁美元项目为主,以各类相关产业为辅。主要业务模式为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操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东方富利资产总额66,398万美元,负债总额41,107万美元,净资产25,291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457万美元,净利润1,383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东方富利资产总额85,822万美元,负债总额59,769万美元,净资产26,053万美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332万美元,净利润876万美元。(未经审计)。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买方/出租人为东方富利下属子公司。

东方富利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二)卖方/承租人/被担保方(大新控股及其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

1、大新控股基本情况

大新控股于2002年2月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注册地点为新加坡珊顿大道8号AXA大厦46楼3号,注册资本为7,500万美元,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麦士威控股有限公司(大新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持有其余20%股权。大新控股为国际远洋运输企业,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船舶管理、船舶租赁、船舶代理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为主力船型的远洋船队,同时开展船舶管理及船舶租赁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3,302.95万美元,负债总额21,677.31万美元,净资产1,625.64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5,248.25万美元,净利润434.75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新控股资产总额20,247.88万美元,负债总额18,400.06万美元,净资产1,847.81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90.87%,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248.06万美元,净利润222.18万美元。(未经审计)

2、大新控股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新加坡华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鹰公司”)

华鹰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7年3月3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850万美元。华鹰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鹰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鹰公司资产总额2,162.06万美元,负债总额998.61万美元,净资产1,163.45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31.78万美元,净利润26.36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鹰公司资产总额为1,569.0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49.04万美元,净资产为1,219.99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22.25%,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68.97万美元,净利润56.55万美元。(未经审计)

(2)新加坡华凤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凤公司”)

华凤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8年5月1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华凤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凤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凤公司资产总额1,515.40万美元,负债总额1,323.45万美元,净资产191.95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40.32万美元,净利润-16.43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凤公司资产总额为1,448.9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163.25万美元,净资产为285.66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80.28%,2019年1-6月营业收入210.65万美元,净利润93.71万美元。(未经审计)

(3)新加坡华连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连公司”)

华连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8年5月1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美元。华连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连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连公司资产总额1,519.01万美元,负债总额1,259.29万美元,净资产259.72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60.17万美元,净利润57.50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连公司资产总额为1,472.8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192.22万美元,净资产为280.66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80.94%,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40.89万美元,净利润20.94万美元。(未经审计)

(4)新加坡华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公司”)

华通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9年12月3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华通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通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通公司资产总额2,003.03万美元,负债总额995.48万美元,净资产1,007.55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94.17万美元,净利润129.20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通公司资产总额为1,920.8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839.54万美元,净资产为1,081.35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43.71%,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94.84万美元,净利润73.80万美元。(未经审计)

(5)新加坡华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公司”)

华新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9年12月3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华新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新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新公司资产总额2,005.50万美元,负债总额1,329.93万美元,净资产675.58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69.29万美元,净利润69.58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新公司资产总额为1,904.1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05.61万美元,净资产为698.51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63.32%,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41.51万美元,净利润22.93万美元。(未经审计)

(6)新加坡华江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江公司”)

华江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8年8月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850万美元。华江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江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江公司资产总额1,509.01万美元,负债总额2,352.29万美元,净资产-843.28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79.14万美元,净利润37.29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江公司资产总额为1,424.0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242.89万美元,净资产为-818.89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157.51%,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39.20万美元,净利润24.39万美元。(未经审计)

(7)新加坡华富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公司”)

华富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7年11月6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850万美元。华富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富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富公司资产总额1,498.36万美元,负债总额2,312.57万美元,净资产-814.21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402.86万美元,净利润75.26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富公司资产总额为1,404.2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169.79万美元,净资产为-765.51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为154.51%,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58.96万美元,净利润48.70万美元。(未经审计)

(8)新加坡华夏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公司”)

华夏公司是大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于2009年12月3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850万美元。华夏公司主要从事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等业务,拥有大灵便型散货船华夏轮,总吨位为57,000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夏公司资产总额1,524.57万美元,负债总额1,484.06万美元,净资产40.51万美元,2018年营业收入382.10万美元,净利润70.47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华夏公司资产总额为1,440.61万美元,负债总额1,381.52万美元,净资产为59.09万美元,总资产负债率95.90%,2019年1-6月营业收入139.54万美元,净利润18.58万美元。(未经审计)

大新控股和上述八家公司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用承租人

名称: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070217904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注册资本:40,262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国内外投资、承担国家经援项目、进出口业务、远洋运输及技术服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为海洋船舶提供配员,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海洋船舶船员事物,代理海洋船舶船员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房屋出租;代理进出口业务;水产品、土畜产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五交化商品、纺织品、服装、日用百货、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大连翰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53%)、大连国有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大连一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7%)。

实际控制人:国合集团经营管理团队。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index.html),国合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合集团总资产330,863.76万元,净资产7,374.11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8,042.3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41.37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国合集团总资产342,164.09万元,净资产18,847.86万元;2019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4,696.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1.62万元。(未经审计)

国合集团持有公司11.60%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法人。2019年1月1